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 年 01 月 07 日

地點：本署 5 樓簡報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協展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吳主任委員協展、詹委員美鈴、林委員俊傑、劉委員慕珊、

吳委員思嫻、翁主任竹嫻、陳執行秘書建穎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查核評估小組：

108 年 12 月 23 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

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餘額統計表

三、查核案件 11 件：

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件

1.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5 件

2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2 月-3）
3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2 月-2）
4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2 月-1）
5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2 月-2）

6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 (12 月-1)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件

7. 108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12 月-1)

8. 108 年度工作計畫(12 月)

■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(華遠兒童服務中心)1 件

9. 蛻變 再成長-108 年兒少自我成長及人際互動學習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

10. 108 年度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反
賄選宣導計畫

■輔英科技大學 1 件

11. 反毒宣導『拒，毒樹一格』反毒『小樹芽』培訓與宣導計畫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方案名稱	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4,1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2 月-3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77,16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2 月-2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55,89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2 月-1）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927,098 元。 2.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，不另行撥款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5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 (12 月-2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3,886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 (12 月-1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24,489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8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12 月-1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96,5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度工作計畫(12 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38,954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9	財團法人 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(華遠兒童服務中心)	方案名稱	蛻變 再成長-108 年兒少自我成長及人際互動學習
		查核情形	視查核評估小組審核是否予以補助計畫變更內容部分，再另行計算核銷金額。
		小組決議	1. 部分計畫變更未事前核備，該部分不予核銷補助款。 2. 扣除暑期營隊相關支出後， 准予核銷 112,350 元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度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計畫
		查核情形	政令宣導期間至 109 年度。 (58)12/11-01/10. (62)12/28-1/10. (67)12/9-1/8 . (65)12/26-1/9. (69)12/25-1/7, 請受補助單位於確實驗收並補相關成果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1,030,390 元。 2.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 543,633 元，另再撥款 486,757 元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1	輔英科技大學	方案名稱	反毒宣導『拒，毒樹一格』反毒『小樹芽』培訓與宣導計畫
		查核情形	1. 講師、活動助教、反毒歌曲製作之二代健保費，非經費概算內之項目，是否核給由查核小組討論決定，俟後再依補助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。 2. 本次檢據憑證共 9 場，膳費 4,000 元，依分攤比例補助 2500 元，自籌 1500 元，計列。
		小組決議	1. 膳費依分攤比例補助 2500 元，計列。 2. 准予核銷 367,900 元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